

永嘉縣志

光緒八年修

永嘉縣志卷之五

貢賦志



湯志曰前代賦役舊志無可徵矣明初定賦一以黃冊爲準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有僱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其制農之賦六曰夏稅麥曰夏稅鈔曰秋糧米曰租麥曰租豆曰秋租鈔桑之賦一曰桑絲塵之賦一曰房租傳之賦五曰祇應曰紙劄書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總敘

手曰鋪陳曰轎傘曰轎夫兵之賦一曰兵餉戶之賦二曰蕩價曰課程口之賦二曰鹽糧米曰鹽鈔里之賦三曰額辦銀曰坐辦銀曰雜辦銀力之賦二曰銀差曰力差其目既繁其弊滋甚嘉靖季年巡按御史龐尙鵬奏兩浙自兵興以來公家賦役日繁閭閻困苦已極積弊萬端里甲爲甚有一日用銀二三千兩者貪官因緣乾沒吏胥乘機誅求在在有之臣通行會計各府州縣每年合用一應起存額坐雜三辦錢糧數日仍量編備用銀兩以給不虞之費俱於丁田內一體派徵名曰均平銀損有餘補不足裁酌通融自足供周歲之用臣巡歷所至質之父老萬口同辭

率多稱便乞下部覆議著爲成法至萬厯初乃總括賦役
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
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
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
併爲一條計畝徵銀折辦於官謂之一條鞭絲是橫斂絕
而官不煩影射除而吏不擾民進效輸將退安農畝誠善
術也我

國家度越前朝媿隆皇古勤求民瘼立法惟良薄賦輕徭
與民休息改丁歸地比戶可封永嘉利兼山海舊稱沃壤
科則較輕他郡乃溪鄉阻遠素多積逋豈民實無良抑弊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總敘

二

由中飽前志慨乎言之於斯爲信茲者恭逢
御極初元

覃恩廣被首下蠲免之

詔用紓窮困之民乃山野愚氓不感積欠之蠲轉倖新逋
之免疲與玩習輸將不前是非狃於寬政使然哉裕

國計於民生寓催科於撫字古人可作宜如何善其事哉

戶口

聖人有負版之式周禮有拜受之文民數重矣沿至前
代以丁輸賦舉凡鄉丁市丁食鹽課口各項十年編審
一次其賦隨丁增減今則計田不計人悉遵康熙五十

年丁册爲定額雖有丁賦之名仍勻土田之內所以
盛世滋生超邁往古爰攷賦役全書載之於篇

元編民戶六萬五千七十七口餘無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編戶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口一十六

萬九千四百六十永樂十年編戶五萬一千六百八十

一口一十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七宏治十七年編戶三

萬九千五百一口一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嘉靖四十

一年編戶口同萬厯十年編戶三萬九千五百一口九

萬七千三百五十九萬厯二十年及三十年編戶口同

前以上萬厯府志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戶口

三 民國二十四年補刻

國朝

舊編原額人丁十萬三千七百二十九丁乾隆志田賦

舊編者蓋據萬厯志所書也乾隆志不載戶口僅於田賦載原額前數

順治初年編民戶五萬五千六百七十六丁康熙志

康熙元年十年十二年先後編民戶成丁五萬三千七

百七十二口康熙志

乾隆二十六年編民戶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口乾隆志

道光十年編民戶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二男女大小

九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內男五十四萬七千六百

九千八百六十二丁未成丁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二丁女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口

道光二十五年編民戶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七男

女大小九十四萬一百十六內男五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四丁成丁三十萬

一千二百十二未成丁二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女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口

光緒五年編民戶一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一男女大

小九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丁口內男五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一

成丁三十萬七千八百零二未成丁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女三十九萬一千七百零七口

舊志謹按定例人丁五年編審凡鄉紳舉貢生員得免一身謂之優免人丁餘口當差人丁每丁科徭里銀

每縣各一則輕重不等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

口永不加賦名為盛世滋生戶口其定額徵銀又於雍正六年題準隨田

辦納在案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戶口

四 民國二十四年補刻

丁賦 前係照人起丁今改照糧起丁

原額人丁一十萬三千七百二十九丁內

民戶成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六丁康熙志存民戶成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二丁

乾隆志實存人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三丁除嘉慶六年題准免征人丁二百二十五丁

存人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七丁五分六釐五毫每丁徵銀

一錢五分實徵銀八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三釐八毫

四絲四忽五微

食鹽鈔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七丁康熙志存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

乾隆志實存鈔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丁除嘉慶六年題准免徵鈔丁四十六丁今存鈔

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九丁七分五釐六毫每丁徵銀五分一釐

八毫實徵銀五百七十七兩五錢五分七釐三毫六絲八微

食鹽課口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口康熙志存食鹽課口二萬六百九十

乾隆志實存課口二萬九百二十一口除嘉慶六年題準免徵課口八十七口今存課口

二萬八百三十四口四分二釐八毫每口徵銀二毫實徵

銀五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六絲九忽六微

竈丁七千四百十二丁康熙志存丁一千九百五十四

乾隆志實存竈丁二千五百十九丁五分五毫除嘉慶六年題準被潮冲坍田地基地免徵竈丁八丁今存竈丁二千

五十九丁九分一釐八毫每丁徵銀二毫實徵銀五十七兩

八錢三分五釐八毫八絲七忽六微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戶口

五

老不成丁五千一百九丁例不起科

以上共額徵丁課銀九千五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

七釐九毫六絲二忽五微

案賦役全書原額田地山塘池七千三百二十頃一十畝四分一釐八毫三絲八忽每田地山池塘一十三畝六分三釐派民戶成丁一丁每田地山池塘六十五畝九分派食鹽鈔丁一丁每田地山池塘三十五畝二分七釐派食鹽課口一口每田地山池塘三頃五十八畝二分四釐派竈丁一丁

田賦

民以食為大國以民為本古聖王則壤成賦所以開財之源非以天下奉一人也後世稅斂煩苛弊滋民困自前明中葉以後始改入土田折徵起解遂為常法我

朝改丁歸地由官起運不勞民力尤為曠代所無若夫存留經費荒缺裁除撥復增加因時施設今昔異制勢使然也前志距今百二十年寥寥十餘頁闕略抵牾在所不免湯志則加詳矣而稽核未精尙多掛漏此書為經政第一關鍵若不詳加釐訂將沿襲舊文貽誤後人咎將誰屬茲循咸豐四年賦役全書參以光緒年間縣案題銷檔冊其中亦闕有不符舊額新編詳稽博攷臚列於篇併附溫衛屯田以信今傳後云

明嘉靖志官田二百七十五頃五十三畝三分七釐五毫民田六千三百二十頃四十畝四分八釐一毫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六

明姜準岐海環譚轉民重則田於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頒降詔書內開民開拋荒絕戶官田召人開耕照民起科當行遵依召人開耕造冊繳報宣德七年造冊推收入戶照民納糧正統七年造冊增糧重則至今稱為轉民田官田起科不等宋元二代有府學縣學田書院田其糧就送本學書院為交納又有官職田抄沒田寺院獻官田國朝四眼冊雖開各項名色黃冊俱作官田宣德七年欽奉詔書內一款官田科米四斗之上十分為率減米三分二斗之上減二分科算在冊照數減糧又自洪武二十年將附小南門外并太平寺前民田扞作軍家屯田當將官職田書院田抄沒田照數撥還各戶民人

萬厯府志萬厯十年丈實田地山池等項七千八百六十八頃六十五畝九分

國朝

原額徵糧田地山池塘七千八百四十五頃九十九畝六

分三釐二毫二絲康熙志乾隆志棄置展復墾陞坍荒遞有升降今實存田地

山池塘七千三百四十七頃六十八畝五分一釐二毫

九絲三忽內

原額上則田二千六百一十六頃九十七畝七分一毫三

絲四忽康熙志存田二千四百五十二頃八十一畝三分七釐六毫七絲六忽乾隆志存田二千六

百九十頃三十一畝四分六釐六毫四絲三忽今實存田二千六百九十頃九

十七畝五釐二毫四絲一忽每畝實科銀四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實科米二升

一合七勺實徵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三分

四抄九撮三釐九毫三絲九忽一微四塵七渺九漠一埃實徵米

五千八百五十二石五斗九升一合七勺九抄二撮八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圭六粟五粒九糶

原額中則田二千七百三十三頃一十一畝八分八釐八

絲四忽康熙志存田二千五百二十二頃十九畝八分二釐一毫一絲九忽乾隆志存田二千五百三十

六頃五十畝一分五釐五毫七絲六忽今實存田二千五百二十頃三十

一畝四分二釐八絲六忽每畝實科銀四分六釐三毫八絲七忽實科米二升八勺

一抄實徵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兩九錢八分一釐五

毫一絲九忽四微三塵二渺八漠二埃實徵米五千二

百四十五石五斗二升九合九勺六抄二撮三圭五粟

九粒一黍八糶

新陞中則田四十一畝六分八釐六毫康熙五十八年報陞起科共徵

銀一兩九錢三分三釐六毫八絲八忽四微八塵二渺
共徵米八斗六升七合六勺一抄七圭一粟八粒

原額下則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六十九畝四分八釐九

毫四忽康熙志存田七百四頃一十二畝四分零乾隆志存田九百一十八頃一十六畝八分九釐

一毫七絲六忽今實存田九百三十五頃九十六畝三分四釐

八毫七絲七忽每畝實科銀四分二釐五毫九忽實徵

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一毫八絲九忽

八微六塵三渺九漠三埃實徵米一千六百二十七石

七斗三升四合一勺一撮四圭五粟九粒七糶

新增陞科塗田六十二頃七十八畝七分一釐七毫二忽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八

康熙二十七年雍正六年乾隆十三年報陞起科之數加除續陞續墾今存塗田六十七

頃五十六畝五分四毫八絲四忽每畝科銀四分二釐五毫九忽科米一升

七合三勺九抄一撮實徵銀二百八十七兩二錢一分二釐二毫

六絲四忽二微四塵三渺五漠六埃實徵米一百十七

石五斗二合三勺七抄五撮六圭七粟二粒四黍四糶

嘉靖志官山地五十九畝一分九釐一毫

嘉靖志民山地五十五頃七十八畝一分二釐七毫

原額地山五百六十五頃五十一畝四分二釐四毫四絲

六忽康熙志實存地四百三十三頃二十六畝八釐六毫乾隆志實存山四百五十六頃二十九畝三

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今存地山四百六十六頃三畝一分五釐

五毫八絲九忽每畝實科銀三分八釐六毫三絲一忽實科米一升五合六勺六抄九撮實

徵銀一千八百兩三錢二分六釐五毫一絲五忽一微

八塵六渺五漠九埃實徵米七百三十石二斗二升

合八勺四抄九撮六圭四粟四黍一糶

新陞地一頃七畝五分七釐二毫三絲康熙五十八年正六年報陞起

實徵銀四兩一錢五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五微二塵

一渺三漠實徵米一石六斗八升五合五勺五抄三圭

六粟八粒七黍

嘉靖志官地六十五頃三十一畝八分四釐七毫

嘉靖志民地七百二頃七畝三釐九毫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九

原額基地二百三十頃九十四畝一分八釐九毫四絲一

忽康熙志實存基地三百九頃一十五畝七分一釐二毫九絲七忽乾隆志實存基地三百四十六頃二

十四畝一分六釐二毫一忽今存基地三百四十四頃六十三畝二

分六釐三毫九絲一忽每畝實科銀二分五釐二毫一絲實科米一升一合七勺九撮

實徵銀八百六十八兩八錢一分八釐八毫八絲三忽

一微七塵一渺一漠實徵米四百六石三斗二升一合

八勺八抄一撮四圭九粟八粒九黍

新陞基地六畝五分五釐三毫四絲五忽實徵銀一錢六

分五釐二毫一絲二忽四微七塵四渺五漠實徵米七

升七合一勺六抄五撮一圭七粟五粒五黍

嘉靖志官山四十八頃八十二畝三分二釐七毫

嘉靖志民山二百十八頃一十八畝四分五釐九毫并茶

山三千三百十五處

原額山三百一十七頃三十二畝九分二釐八毫二絲六

忽康熙志實存山三百八頃四十三畝六分五釐五毫

三絲六忽乾隆志實存山三百一十三頃四十六

畝四分五今實存山三百一十四頃九十二畝九分五

絲四忽每畝徵銀實徵銀一百兩七錢七分七釐二毫

八絲一忽七微六塵參釐貳毫

新陞山四十三畝五分實徵銀一錢三分九釐二毫

嘉靖志官池二十五畝四分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十

嘉靖志民池七頃六十四畝八分六釐

原額池五頃八十二畝八釐六毫九忽康熙志實存池四

四釐三毫二絲八忽乾隆志實存池四頃三十七畝九分

頃二十九畝三釐八毫二絲八忽今存池四頃三十

九畝三釐八毫二絲八忽每畝實科銀四分三釐一毫

三絲實科米二升二合五勺

七實徵銀一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七毫二絲一忽一

塵六渺四漠實徵米九石九斗九合九抄三撮九圭七

粟九粒六黍

嘉靖志官塘七畝四分一釐五毫

嘉靖志民塘二頃九十三畝九分九釐四毫

原額塘一頃五十九畝九分三釐二毫六絲六忽康熙志實存塘

八十三畝四分九釐五毫六絲七忽
乾隆志加續陞塘六畝二釐
今實存塘八十九畝
五分一釐五毫六絲七忽
每畝實利銀七毫一絲八忽
四微六塵二渺五漠一埃六
纖九沙米四勺八抄一撮五圭
三粟七粒四黍八粃三糠一秕
共徵銀六分四釐三毫
一絲三忽六微五塵三渺五漠六埃九纖八沙共徵米
四升三合一勺五撮一圭五粟四黍三粃二秕

嘉靖志官蕩一十八畝四分九釐四毫

嘉靖志民蕩二頃九畝三分八釐七毫

原額蕩坦墾演水浹等項共二十二頃六十六畝三分五

釐三毫五絲七忽
乾隆志
今實存二十四頃四十四畝一

釐三毫五絲三忽
例不起科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十一

額徵丁課銀九千五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七釐九毫六

絲二忽五微
詳見丁賦門

以上田地山池塘丁課等項通共徵銀四萬一千一

百四十七兩四錢五分九釐三毫一絲六忽四微五

塵三渺六漠七埃九纖八沙
加收零積餘米一十石

抄八撮五圭二粟二粒五粃一糠改徵銀一十兩四

錢六分八釐八毫五絲八忽五微二塵二渺五埃一

纖
加孤鐸米二百五十二石改徵銀二百五十二

兩
加鹽課棄置銀四十一兩五錢二釐二毫四絲

五忽四微八塵九渺三漠三埃九纖四沙
加顏料

蠟茶新加銀時價銀藥材時價銀匠班銀六項共七
十三兩三錢五分七毫九絲六忽二塵三渺七漠一
埃四纖一沙
加外賦不入地丁科徵漁課等銀八

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二毫四絲七忽八微三塵二
渺共實徵銀四萬一千六百七兩一錢六分六釐零

今照咸豐四年纂造賦役全書開載共實徵銀四萬一千六百八兩七

錢五分一釐四毫六絲四忽三微二塵七漠八埃四

纖三沙乾隆五十二年奉文存留統歸起運其年例應給存留各款按額赴司請發轉給又於嘉

慶四年奉文應給存留銀兩仍留縣支給照例造冊題銷道光二十三年奉文存留俸役各款減平九四

支發所有應減銀兩專款解司彙解部庫其祭祀廩糧孤貧囚糧等銀不減正銀每兩隨徵耗羨銀九

分共應徵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七釐六毫三絲一忽八微一塵七渺八漠八埃八纖七沙分

別起解支給造冊題銷內坐支本縣養廉一款於道光五年奉文解赴藩庫請領道光二十三年為始

核扣六分通共徵米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二石四斗

八升七合五勺八抄八撮八圭八粟七粒三黍二粳

二秕除收零積餘米一十石四斗六升八勺五抄八撮五圭二粟二粒五粳一糠又除孤鐸米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三

二百五十二石共實徵米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一石八合

七勺三抄三圭六粟五粒二黍六粳九糠二秕內軍儲秋

米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勺零祭祀米四石五斗九升八合漕運月糧米一千四百一十

三石三斗

外賦入地丁科徵銀一千四百十四兩八分一釐六毫二

絲九忽內

隨糧帶徵鹽課水鄉蕩價原包補永嘉場折色銀一千

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

車珠銀二十一兩四錢四分九毫二絲七忽

本府稅課司課鈔銀四十三兩二錢均徭編徵抵充兵餉銀四兩八錢歸

經費銀三十
八兩四錢

存城河泊所課鈔銀二十五兩均徭編徵

本縣課鈔銀十三兩五錢三分九釐四毫八絲二忽平均

里甲徵辦
歸經費用

南溪稅課局課鈔銀四十九兩六錢七分二毫二絲均徭

編徵抵充兵餉
以上五款係
隨糧帶徵即在地丁編徵之內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銀八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二毫四

絲七忽八微三塵二渺內

漁課米折并路費銀一百三十兩七分五釐五毫七絲

奉題 題銀八實銀 四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二毫二絲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七忽八微三塵二渺漁戶出辦

河泊所課鈔銀二十七兩八錢六分二絲漁戶出辦

官地租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七釐佃戶出辦

薦新芽茶銀一兩六錢茶戶出辦芽茶一十斤每斤

起運銀款

額解地丁銀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兩五錢六分案近年

銷冊造除提人地丁併解之驛夫小建支應節省等銀

不計外實解地丁銀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兩八錢七分

八釐計溢解銀三錢一分八釐查係少報扣撥荒缺役

食銀三錢一分四釐又各款除零趕尾不符銀四釐合

行註明
備核

顏料蠟茶銀二百五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

芽茶銀五兩八錢五分四釐

抵課水手銀一十兩五錢五分六釐

司存留銀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三釐

鹽課銀一千二百八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

漕項銀二千七百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八釐

存留銀款

府縣存留銀四千四百六十八兩九錢一分四釐舊志原額銀四

千五百三兩二錢四分二釐除棄置荒棄荒逋銀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三釐實徵銀四千二百四十一兩

二分九釐又扣地丁項下撥補荒缺役食等銀一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五釐加給文昌升入中祀祭品銀

四十兩共該前數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齒

以上共起運存留銀四萬一千六百八兩七錢五

分一釐

起運米款

軍儲省折米四千三百三十六石每石折徵解正耗銀一兩六錢共銀六千九百

三十七兩六錢併入地漕項下勻征解司計分徵正銀六千三百六十四兩七錢七分一釐九分耗銀五百七

十二兩八錢二分九釐

漕運月糧米一千四百一十三石三斗每石折徵正銀一兩二錢共銀一千

六百九十五兩九錢六分併入田地項下攤徵解道隨徵九分耗羨銀一百五十二兩六錢三分六釐四毫內

以八分解道一分留縣支給解費

留兌項下裁定減兵餘米四千三百十六石同治七年浙省減兵增餉

案內奉文裁解藩庫聽撥每石折價銀二兩

存留米款

祭祀米四石五斗九升八合

留兌兵米三千六百六十石一斗二升七勺

按近年題銷册造祭祀

米四石五斗七升九合八勺兌撥兵米三千六百六十石一斗三升八合九勺此增彼減以致互有不符於總數仍無出入合行註明備核

以上共起運存留米一萬三千七百三十石一升

八合七勺

加閏

地丁加閏銀九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八毫六絲七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五

忽四微六塵三渺一埃三纖六沙外賦不入地丁加閏

銀一十一兩八錢一分八釐四毫九絲五忽一微六渺

二漠五埃兩共銀九百五十四兩二錢四分一釐三毫

六絲二忽五微零

除棄置荒棄外

實徵銀九百一十六兩三錢

四分三釐八毫七絲二忽七微六塵三渺四漠七埃一

纖一沙

隨徵耗羨銀九分共銀八十二兩四錢七分

題銷兩

起運地丁銀五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五釐

抵課水手銀八錢九分三釐

漕項銀八十二兩四錢四釐

府縣存留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一釐

漕糧加閏

月糧給軍米一百十七石七斗二升每石折徵正銀一兩二錢共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六分四釐併入地田項下攤徵解道隨徵九分耗羨銀十二兩七錢一分三釐七毫六絲內以八分隨正起解一分留縣支給解費

裁改

舊編存留裁改解 部原額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

七錢六分二釐二絲一忽七微四塵四渺一漠六埃四

除棄置荒蕪荒逋外實徵銀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九釐八毫八絲二忽五微七塵八渺九漠四埃九纖一沙即在起運地丁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兩五錢六分數內茲將裁改細款仍照原額開列於後以備稽核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六

順治九年舊編裁剩解 部并米折額銀二千八百三十

兩三錢九分一釐一毫三絲六忽八微一塵二渺六漠

三埃五纖九沙內外省馬價銀二千六百二十五兩七分七釐各役工食裁剩銀一百四十八

兩一錢八分二釐八毫五絲五忽一微五塵七渺六漠收零積餘銀二十三兩四錢二分八釐二毫八忽七微五塵二渺九漠八埃四纖九沙又收零積餘米除無徵外易銀十兩四錢五分一釐七毫九絲七忽九微二渺五埃一纖馬價路費銀二十六兩二錢五分七毫七絲五忽共該前數

軍儲撥充兵餉原棄置額銀一百四十兩七錢九分八釐

三毫三絲九忽四塵二渺三漠九埃八纖七沙

軍儲各倉餘存充餉原棄置額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八

錢九分六釐七毫三絲四微八塵二漠二埃九纖四沙

原編軍儲八千六百八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九絲三忽六微五渺除康熙二年題准改銀徵米七千五百三十四石九斗九升三勺六抄三撮一圭二粟四粒七黍七糶六秕外存銀前數

順治十三年月糧三分撥還軍儲額銀四百五十三兩二錢四分

順治十四年裁里馬額銀二十五兩八錢

順治十五年裁優免額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兩四錢三分

五釐八毫

康熙十五年裁優免額銀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三分七釐

六毫

順治九年至雍正十三年歷年裁扣
溫巡道案衣家火銀九十兩
薪蔬燭炭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七

桌帷銀八十九兩四分四釐 吏書門子快手轎傘扇

夫聽事吏鋪兵銀一百一十七兩六錢 心紅紙劄銀

五十兩 新任陞任復任祭門祭衙祭船猪羊等項裁

半銀一兩四錢 學道歲考心紅紙劄油燭柴炭書吏

門阜米菜銀八兩 考試搭蓋蓬廠銀八兩 歲考生

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劄筆墨童生果餅進學花紅

銀八十兩 季考生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劄筆墨

銀四十兩 本府預備倉經費銀九十九兩六錢 雜

用銀九十二兩七錢 修宅銀六十六兩 進表委

官盤纏銀二兩四錢四分二釐 心紅紙張銀五十兩

忽五微七塵一渺四漠 本府驛站銀三十三兩六錢

九釐七毫九絲二忽四微 養膳應差夫銀五百八十八

五兩六錢 僱船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 本府拜進

表箋綾函紙劄寫表生員工食委官盤纏等銀七兩

二錢九分四釐七毫 桌幃傘扇薪銀三十三兩四分

四釐八毫 新官到任祭門猪羊酒果香燭等銀二兩四錢

四釐八毫 陞遷給由公宴并祭江猪羊等項銀二兩

八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三兩 季考生員試卷

果餅激賞花紅紙劄筆墨等項銀二十五兩 吏書門

阜步快燈夫轎傘扇夫禁卒斗級庫書倉書銀三百七
十五兩六錢 同知修宅宅銀一十八兩 桌帷傘扇薪
銀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 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油燭傘扇薪銀二十四兩四錢
薪銀八兩三錢二釐 書辦門阜馬銀一十四兩 經歷
知縣修宅炭火銀二十兩 油燭傘扇薪銀二十四兩
四錢九分 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到任祭門猪羊酒
果香燭等項銀三兩三錢三分五釐 二毫 陞遷給由
公宴并祭江猪羊等項銀二兩八錢 迎春芒神土牛
春酒裁半銀二兩 修理監備辦刑具銀二十兩 觀
風季考生員試卷果餽激賞等項銀四十兩 吏書門
阜馬快民壯燈夫禁卒轎傘扇夫庫子斗級銀三百一
十三兩二錢 倉書銀六兩 庫書銀六兩 燈夫四
名銀二十四兩 鋪兵銀一十四兩四錢 縣丞新銀八兩
三錢二釐 書門阜銀一十四兩四錢 中界山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
馬銀一十四兩四錢 廣豐三倉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書
錢二分 阜銀二十一兩六錢 象浦驛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書
阜銀二十一兩六錢 象浦驛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書
錢二分 書阜銀一十九兩五錢八分五釐五毫七絲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六

三忽六微 永嘉場大使書阜銀九兩六錢 學書銀
七兩二錢 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
一十四兩四錢 膳夫銀四兩 本府生員廩糧銀二
百五十六兩 本縣生員廩糧銀一百二十八兩 本
縣捕盜銀五十七兩六錢 上司按臨并朔望行香講
書紙劄筆墨香燭銀一十四兩 本縣預備倉經費銀
七十兩 預備雜用銀一百九兩八錢三分二釐三毫
四絲 迎送上司傘扇銀八兩 經臨公幹官員下程
油燭柴炭銀一百兩三錢二分 門神桃符銀二兩七
錢六分 鄉飲酒禮銀一十二兩 各渡夫銀一十三
兩五錢 公幹官員門阜銀五十五兩 心紅紙劄油燭
銀一十九兩三錢六分 歲貢赴京路費府銀一十五
兩縣銀三十兩 科舉禮幣進士舉人牌坊銀一百五
十四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一忽三微 會試舉
人水手銀七十二兩 武舉筵宴銀一兩九錢一釐九
毫三絲七忽 貢院僱稅家火募夫等銀四兩 迎宴
新舉人合用旗扁官報花紅綵緞旗帳酒席府銀二兩
九錢六釐八毫縣銀一兩七錢六分 起送會試舉人
酒席卷資路費府銀三兩三分三釐三毫縣銀一十六

兩五錢六分六釐六毫 賀新進士合用旗扁花紅酒
禮府銀一兩三錢四分六釐六毫縣銀一兩三錢四分
六釐六毫 起送科舉花紅卷資路費各官陪席府銀
五十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縣銀二十九兩
一錢六釐六絲六忽 布政司進表水手銀一兩二
錢六忽 督院修理銀六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八毫六
兩 縣備用銀六十九兩九錢六分七釐六毫三絲八
忽 應朝官員起程復任公宴祭門三牲酒菓香燭等
項府銀四錢六分六釐六毫縣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四毫 修倉裁半銀二十五兩 時憲書紙料銀三十
六兩三錢二分六釐五毫九微三塵七渺五漠 布政
司座船水手銀七兩二錢

以上統共裁銀五千七十一兩四錢六分二釐四毫一
忽四微八渺九漠

乾隆三十三年裁扣 撫院渙字號座船 水手銀二十兩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九

加開裁改

舊編裁改解 部原額銀五百七十三兩九錢六分二釐

四毫一絲三忽 除棄置荒棄外徵銀五百五十七兩八
一渺七漠二埃二纖九沙即在起運地丁加開銀五百
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五釐之中茲將裁改細款仍照原
額開列於後 內 以備稽核

順治十三年裁月糧三分撥還軍儲原額銀三十五兩三
錢一分六釐

嘉慶七年裁兵餉原額銀二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五毫
查原編徵銀三百六十三兩三錢四分五釐五毫除瑞
安縣協濟夫馬今抵解兵餉銀三兩九錢二分五釐又
除編入存留項下西溪巡檢經費銀一十一兩五錢孤
貧鐸戶柴布口糧加開銀四十八兩七錢五分尚該額

銀前數

順治九年起到嘉慶七年歷年裁扣

府書門卓快燈夫轎

步快卓轎燈轎傘夫共銀五兩五錢

銀七錢本縣吏書門卓步快民壯燈夫禁卒轎傘扇

大斗級倉庫書共銀一十六兩一錢

銀七錢典史書門卓馬銀七錢

三錢廣豐三倉大使書卓銀三錢

卓銀三錢永嘉場大使書卓銀三錢

使俸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

隸銀一兩溫處巡道吏書快手轎傘扇夫聽事吏鋪

兵銀五兩八錢中界山巡檢弓兵銀九兩

夫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膳夫銀三兩三錢三分三

釐三毫溫處道俸銀八兩七錢四分九釐九毫

府俸銀八兩七錢四分九釐九毫

錢六分六釐六毫經歷俸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

毫知縣俸銀三兩七錢四分九釐九毫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典史俸銀二兩六錢二分

六釐六毫教諭俸銀五兩二錢五分三釐二毫

界山巡檢俸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

使俸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

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溫處道吏書銀四兩

府吏書銀十二兩同知吏書銀三兩

五錢本縣吏書銀六兩縣丞書銀五錢

書辦銀五錢中界山巡檢書辦銀五錢

承書辦銀五錢永嘉場大使書辦銀五錢

書銀一兩縣倉庫書銀一兩

銀一兩二錢齋夫銀三兩

兵銀一兩十三兩五錢本府驛站銀五兩三錢

釐一毫四絲七忽養膳應差夫銀四兩八錢

象浦駟丞卓隸銀一兩時憲書紙料銀五錢

釐本府燈夫銀二兩同知燈夫銀一兩

夫銀二兩鋪兵銀一兩五錢民壯工食銀四兩

布政司座船水手銀六錢撫憲渙字號座船水手銀

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驛站統歸起運下充餉銀一錢八分九釐七毫

以上統共裁原額銀二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分五釐九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二十

毫一絲三忽

府縣存留款目

本縣致祭 關帝廟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厲壇米折銀一兩四錢二分二釐

本縣致祭 文昌廟銀六十兩新

本縣致祭 天后祠銀十四兩八錢以上俱係動支地丁題銷冊內仍於起

運項下造報

本府祭祀銀一百六十五兩九錢內

文廟釋奠二祭銀五十兩 啟聖祠二祭銀十二兩 社

稷山川壇各二祭共銀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郡厲壇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三

三祭銀二十一兩 鄉賢名宦祠二祭銀一十兩 褒

功愍忠二祠各二祭共銀一十三兩四錢四分 橫山

周公漢東甌王唐將軍龔公宋劉石盧三公先鋒張忠惠侯忠訓郎徐公夏公七祠各一祭

共銀二十二兩一錢二分 雙忠祠二祭銀七兩六錢

本縣祭祀銀五十七兩六錢四分內

文廟釋奠二祭銀五十兩 表忠祠二祭銀五兩 祁嵩

祠一祭銀二兩六錢四分

本府祭祀餘剩銀十三兩九分七釐解赴司庫聽撥各屬祭祀不敷之用

文廟朔望香燭本府銀三兩三錢四分三釐縣銀一兩四

錢八分五釐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本府銀二兩七錢八分五釐縣銀一兩八錢五分七釐

溫處巡道經費銀一百九十四兩二錢五分內原編俸銀一百五兩除

先缺無徵銀七兩五錢四分一釐又勻攤佐雜教職荒
缺各俸留縣抵支銀七兩五錢二分八釐餘剩解司銀
三兩六錢八分一釐外實支編俸銀八十六兩三錢五
分門子四名銀二十四兩快手三名銀一十八兩
轎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鋪兵二名
銀一十二兩聽事吏二名銀一十二兩

本府知府經費銀四百四兩二錢五分內原編俸銀一百

銀七兩五錢四分一釐又勻攤佐雜教職荒缺各俸留
縣抵支銀七兩五錢二分八釐餘剩解司銀三兩六錢
八分一釐外實支編俸銀八十六兩二錢五分門子
二名銀一十二兩步快一十六名銀九十六兩
轎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
禁卒十二名銀七十二兩庫子四名銀二十四兩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三

斗級六名銀三十六兩

同知經費銀二百五十四兩內俸銀八十兩門子二名

四十八兩 阜隸一十二名銀七十兩

經歷經費銀七十六兩內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銀六

馬夫一名 銀六兩

本縣知縣經費銀六百六十九兩三錢六分一釐內原編

十五兩除荒缺無徵銀三兩六錢三分五釐
教職荒缺各俸留縣抵支銀三兩二錢二分七釐
解司銀一兩五錢七分七釐外實支給俸銀三十六兩
九錢六分一釐 門子二名銀一十二兩 阜隸一十

六名銀九十六兩 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陸路

備馬置械水鄉打造巡船以司緝探銀一十兩八錢共

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四十二名銀二百五十四兩 禁卒八名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七名銀四

十二兩 庫子四名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銀二十四兩

縣丞經費銀七十六兩內 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銀六兩

馬夫一名 銀六兩

典史經費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銀

六兩 早隸四名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銀六兩

本府廩糧銀一百二十八兩

本縣儒學經費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內 儒學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本縣廩糧銀六十四兩 齋夫三名每名銀七兩

二錢共銀二十一兩六錢 膳夫八名銀四十兩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內係動支地丁 題銷冊內仍於起運項下造報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三

永嘉場大使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內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早隸二名銀一十二名

西溪巡檢經費銀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二分內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 早隸二名銀一十二兩 弓兵三十五兩每名銀三兩六錢共銀一百二十六兩係動支地丁 題銷冊內仍歸起運項下造報

本府歲貢生員旗扁花紅酒禮銀一兩六錢七分二釐 縣

銀四兩一錢七分九釐

鄉飲酒禮銀一十三兩八錢九分八釐

看守公署門子工食銀一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 同以上歲貢鄉

飲兩款先後奉文 裁解 司庫充餉

府縣巡鹽應捕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府鹽捕八名 縣鹽捕十名 每名銀

七兩貳錢 共該前數

本府稅課司巡攔工食銀三十八兩四錢巡攔八名 每名銀四兩八錢

衝要一十三鋪司兵工食銀四百一十七兩六錢府前鋪七名

廣化鋪 夏仙鋪 林頭鋪 上成鋪 江南鋪 各四名五分 掛綵鋪三名 南湖鋪 下礮鋪 小擔鋪

桑溪鋪 高洋鋪 各四名五分 江頭鋪三名 每名銀七兩貳錢

偏僻九鋪司兵工食銀六十七兩五錢長沙鋪 小龜鋪 盤石鋪 各一名

南門鋪 甯村鋪 上灣鋪 茅竹鋪 洲鋪 衢嶼鋪 各二名 每名銀四兩五錢 蒲

開夫工食銀八兩楓木埭開 廣化埭開 一都陡門開 七都陡門開 淮洲道士塗開 各一名 每名銀一兩六錢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三

渡夫工食銀一十三兩五錢羅浮渡 江頭利涉渡 田渡 千石貌前渡 各二名

淮洲渡 南江渡 上戍渡 西州渡 鳥牛渡 黃嶼渡 蘆田渡 潮際渡 舊貌渡 下渡 澤渡 九丈巖渡 馬家灘渡 赤岸渡 港頭渡 黃渡 苦濤渡 沙埠渡 溪口渡 南洋渡 各一名 每名銀五錢

譙樓更夫工食銀七兩更夫二名 每名銀三兩五錢

本府解戶役銀八十三兩三錢八分九釐

戰船民六料銀一百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

修倉留半銀二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

孤貧一百三十八名布花木柴銀八十二兩八錢 口糧

銀三百七十二兩六錢

孤貧加增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內仍於起運項下造報 鐸戶二名口糧銀五兩四錢題銷冊

本府重囚口糧銀六十六兩八錢六分一釐 縣銀三十三兩四錢三分九釐

驛站經費銀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本縣應支兼攝象浦驛水夫工 食銀一百兩支應銀二十二兩八錢六分共銀前數係動支地丁題銷冊內仍歸起運項下造報其應扣驛夫小建并支應節省銀三兩一錢一分仍并入地丁銀內起解 以上共銀四千四百六十八兩九錢一分四釐

存留加閏款目

溫處兵巡道經費銀九兩內門子銀二兩 快手銀一兩 五錢 轎傘扇夫銀三兩五錢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三

錢 聽事吏銀一兩 本府經費銀二十六兩五錢內門子銀一兩 鋪兵銀一兩

兩 步快銀八兩 阜隸銀三兩 轎傘扇夫銀三兩五錢 禁卒銀六兩 庫子銀二兩 斗級銀三兩

同知經費銀十四兩五錢內門子銀一兩 阜隸銀六兩 步快銀四兩

扇夫銀三兩 經歷經費銀三兩內門子銀五錢 阜隸銀兩五錢 馬夫銀五錢

本縣經費銀五十二兩七錢內門子銀一兩 馬快銀四兩

馬械銀七兩二錢 民壯銀二十一兩 禁卒銀四兩 轎傘扇夫銀三兩五錢 庫子銀二兩 斗級銀二兩

兩 縣丞經費銀三兩內門子銀五錢 阜隸銀 典史經費銀三兩內門子銀五錢 阜隸銀

費銀三兩內門子銀五錢 阜隸銀 儒學經費銀八兩

一錢三分三毫內膳夫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永

嘉場阜隸銀一兩 西溪巡檢經費銀一十一兩五錢

內阜隸銀一兩弓兵銀一十兩五錢前數動
支地丁題銷冊內仍於起運項下造報看守公

署門子閏工銀一兩五錢五分四釐五忽一微五塵

府縣鹽捕閏工銀十兩八錢 本府稅課司巡攔閏工

銀三兩二錢 衝要鋪司閏工銀三十四兩八錢 偏

僻鋪司閏工銀五兩六錢六分五釐 開夫閏工銀六

錢六分六釐七毫 渡夫閏工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譙樓更夫閏工銀五錢八分三釐四絲 驛夫閏工

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 孤貧口糧柴布加閏銀四十

八兩三錢 鐸戶口糧加閏銀四錢五分以上驛夫孤

動支地下 題銷冊內 仍於起運項下造報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田賦 三

以上共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三毫四絲五忽

一微五塵內棄置無徵於地丁撥補銀十二兩二

錢四分二毫八忽三微一塵八渺二漠

外賦

學租銀一十七兩一錢八分府銀四兩九錢八分縣銀十

司轉解學院賑給 貧士膏火之用

當稅銀二十五兩當鋪五名每名徵銀五兩另款解司充

部 按舊志當稅銀五 十五兩當鋪一十一名

牙稅銀八十九兩八錢五分浙省軍興餉絀援照湖北成

地方繁盛偏僻分別上中下則捐銀請帖開張執照 稅不限從前定額不拘生監職員均準捐設以廣

本邑截至光緒五年 奏銷冊報計已
捐帖上中下各則牙戶共輸稅銀前數

官基佃租銀六兩五錢五分七釐

續報官基佃租銀九兩九錢二釐 以上二款
舊志無

鐵爐稅銀七兩八錢 下則爐戶二十六
名每名徵銀三錢

砂坑稅銀二兩四錢 下則坑戶三名
每名徵銀八錢

契稅 每買產銀一兩
徵稅銀三分 牛稅 每兩徵稅
銀三分 確稅 徵稅
不等 鐵稅 每百
斤徵

稅銀一分 以上四款歲無
定額每年儘收儘解報銷

附屯田

明

温州衛 原額屯田三萬四千二十一畝計二千七百一
十稟萬麻二十四年丈實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畝坐落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屯田

三

永嘉縣廣化集雲等廂九與三十六等都附城沿江四散
安著與民田閒雜軍丁二千七百一十名領種內埧沒缺
田一千五百一十畝六分該屯糧五百七十七石二斗四
升於各軍戶丁領田多票者派納名曰包種歲共該屯糧
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石二升六合四分五抄 原額漕船二
百七十八隻旗軍受累漕運衙門憫其艱苦敷派海寧所
代運船二十四隻本衛額派運船二百五十四隻萬麻
二十四年仍減船二十二隻實運船二百三十二隻
金鄉衛 原額屯田九千九百三十八畝五分二釐地三
畝園四十三畝二分坐落本衛附城及平泰二縣安著歲
共該屯糧二千二百一十六石一升七分合三勺內本衛軍
領種屯田八千五百八十九畝八分一釐歲共徵屯糧二
千八百一十一石五斗五升五合三勺平陽縣坐民承種屯田
七百九畝五分二釐歲該屯糧七十石九斗五升二合泰
順縣坐民承種屯田六百三十九畝
三分歲該屯糧六十三石九斗一升

國朝

按金鄉衛於順治十八年遷徙奉裁本衛坐落平陽縣
屯田四十五頃二十七畝七分二釐九毫三絲六忽

二十七畝八分五釐并歸平陽縣田
田四十頃四十分二釐二毫三絲又民人帶種在
田七頃一畝五分四釐併歸泰順縣田額
其棄置開墾 題蠲等款詳兩縣田賦

溫州衛原額屯田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四畝九分計二千七百三

票零八 內給軍種屯田三百一十二頃八十二畝九分

民佃田一十三頃五十二畝 除丈缺荒廢耕荒并打改

佃田三百七頃四十一畝六釐六毫八絲七忽又 今共

先後勸墾復業陸科田六頃十二畝七分八釐零

存田三百一十三頃五十三畝八分五釐二絲八忽 內

原額軍種田三百一十二頃八十二畝九分 除康熙十

廢乾隆十二年耕荒并打改教場又乾隆三 今實存田

十七年打改船廠田畝先後 題准豁糧外 二百九十四頃七十五畝五分九毫三絲七忽 每畝徵銀一錢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屯田

夫

二分八釐七毫四絲三忽九微八塵九渺一漠八埃遇
閏加丁銀二毫三絲五忽一微二塵四渺九漠八纖實
徵銀三千七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四釐六毫五絲九
忽四微六渺二漠六埃八纖六沙遇閏加丁銀六兩九
錢三分四毫二絲六忽五
微七塵七渺三纖八沙

墾復田七十畝八分九釐三毫 加乾隆三十五年嘉慶

年四次續報 今共存田六頃十二畝七分八釐三毫四

墾復陸科 絲一忽 每畝照永嘉縣上則民田科徵銀四分七釐五

銀二分一釐七毫四絲九忽統計每畝徵銀六分九釐

三毫實徵銀四十二兩四錢六分五釐八毫九絲三微

一塵 三渺 民佃田一十三頃五十二畝 除缺額 實徵田一十二頃

六十五畝五分五釐七毫五絲 每畝原徵租銀四錢乾

隆元年加攤丁銀四釐

六毫三絲八忽九微九塵七漠三埃五纖二沙共徵銀
四錢四釐六毫三絲八忽九微九塵七漠三埃五纖二
沙遇閏加丁銀三毫八絲六忽五微八塵二沙五漠六
埃一纖三沙乾隆二年奉文照杭州前右二衛科則每
畝徵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四絲二忽九微八塵九渺
一漠八埃遇閏加丁銀二毫三絲五忽一微二塵四渺
九漠八纖實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二釐毫
二錢九分七釐
二絲一忽八塵六渺六漠六埃七纖八沙遇閏加
五毫六絲四忽

原編屯丁八百九十丁

加歷屆編會內除去舍丁劉泰實等按康熙五十年定為常額

在屯丁九百三十三丁

每丁原徵銀一錢五分五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分二釐九毫四

絲一忽六微六塵六渺六漠六埃六纖六沙共應徵銀一百四十四兩八錢九分四釐九毫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七分四釐五毫七絲四忽九微九塵九渺九漠三埃七纖八沙於乾隆元年攤入田畝併徵理合註明以上實徵丁屯銀四千兩一錢九分三釐四毫七絲八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屯田

无

徵五渺九漠三埃六纖四沙遇閏加銀七兩二錢二分

七釐九毫九絲零

內

月糧三分撥還軍儲地丁銀四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六

釐

解布政司庫

起運屯餉銀一千一百三十四兩七錢八分四厘遇閏加

丁銀七兩二錢二分八厘

漕運月糧銀九百七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

永福減存銀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二分

餘租銀三百五十九兩七錢九分四釐

以上三款起解糧道庫

存留俸工經費銀一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

內原編俸

銀一十七兩六錢五分三釐
薪銀四十五兩三錢
蔬菜燭炭銀七兩五錢五分
心紅紙張銀三兩七錢
七分四釐 額設門子二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 快手
二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 牢役六名 工食銀三十六兩
傘扇夫二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 馬夫一名 工食銀
六兩 共銀前數在於徵收屯餉解司款內存留本衛按
季支給次年三月造冊報銷其應支銀
兩照章核扣 部平減成解司充餉

額設守備一員

額設前幫千總二員

額設後幫千總二員

浙江省舊設衛守備五員 守禦千總十三員 管理屯務
雍正二年裁管屯千總九員 仍留四員 管轄屯漕各衛
漕白運船共二十三幫 原設領運守千四十六員 內守
備三員 千總四十三員 康熙二十五年改為二十一幫
設守千四十二員 隨幫每幫各一員 乾隆二十六年將
嚴州所歸并杭州衛湖州所歸并嘉興衛現設各衛所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屯田

三

領運千總三十九員 領運守備三員 不出運守備四員
不出運守禦所千總一員 隨幫二十一員 全書內載

衛守備給俸工銀一百五十兩七錢六釐 閒運俸工在 本
藩庫支給

色行糧米一石五斗折色行糧銀一兩八錢 浙江通志

千總每員給俸工銀九十兩 閒運俸工在 本色行糧米一
石五斗折色行糧銀一兩八錢 浙江通志

押空隨幫每員給支廩工銀五十四兩本色行糧米一石

五斗折色行糧銀一兩八錢 浙江通志 案此三條係

每幫設千總二員 輪年出運 每幫各有隨幫一員
即係押空之員 於同治七年奉文裁汰 衛署檔案

倉儲

周禮遺人以鄉里之委積恤蕩阨縣都之委積待凶荒
倉儲不綦要歟本邑舊設常平義社諸倉名是實非抑
思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太平之基必自
此始邇年來耕九餘三城鄉均講求蓄積誠有備無患
之至計也故特稽舊制新制或廢或興具載於篇以存
其概是在經理得人久而不廢方不致前功盡棄耳

府永豐倉

在倉後巷共廩房八十一間貯穀四萬六千

石乾隆三十年改歸永嘉縣辦理

府志今廢

鹽義倉

在永嘉場乾隆三十年知府李琬詳建立便竈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倉儲

三

共廳屋廩房二十四間

府志今廢

永餘倉

在永寧門內大雲寺基改創舊名預備西倉雍

正五年建共廩房三十九間外住房三間大門一間乾

隆二十六年知縣崔錫重修

乾隆志

見存東字號四廩房

四間南字號四廩房八間西字號九廩房十一間正中

廩房一間北字號四廩房十一間統二十一廩三十五

間

縣志

今廢

預備倉

在府治新街共廩房六十九間乾隆二十六年

知縣崔錫捐俸重修又於中央地鑿方池以避火災建

亭其上

乾隆志

見存東字號十一廩房二十三間南字號

四廩房十間西字號九廩房十六間北字號六廩房十
六間中字號四廩房十一間統三十三廩七十六間湯志

縣檔

社倉 在舊志地乾隆二十四年知縣崔錫奉文起建倉

廩十間府志今廢

廣豐三倉 在永嘉場益村所今廢府志

預備東倉 在習禮坊今為縣城隍廟府志

平定倉 在治西北賣糖橋康熙志在棠陰坊府志久廢

縣義倉 在府治東民林宗領季震季憲黃伯鈇繆孟夏

等建今廢府志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倉儲

三

米業義倉 在府學明倫堂右偏建倉廩二十一間咸豐

四年府學教授金衍宗倡議各米業捐建縣丞張卓人

接管附公牘府教授金衍宗會同永嘉知縣張銑詳文

鄉里之委積恤艱厄縣都之委積待凶荒是積儲救荒

向矣常平之制始漢耿壽昌倣魏李愷平糶法係官主

之至隋長孫平始令民出粟麥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

名曰義倉聽民自為若朱子社倉不善用之即荆公之

青苗不如常平之有利無弊也查郡志載府有永豐倉

鹽義倉縣有永餘倉預備倉社倉又有廣豐三倉預備

東倉縣義倉平定倉等名倉計九所粟有十數萬石今

俱廢地業置以致去夏偏災城鄉絕糧旬日飢民奪食
茲欲倡建義倉已與紳士議在府學明倫堂西偏造廩
二十餘間每間可儲穀五百石責成紳富選董經理勿
涉胥吏之手其出納仍關會本縣兩學此即遵萬學憲
所頒同善會規約辦理業於八月二十四日興工仰祈
出示曉諭勸捐存儲以期有備無患
咸豐四年九月十六日府學檔案

米業副義倉 在施水寮預備倉餘基內建大廩十六間

礮房六間披舍二間倉神樓屋一所管倉住屋五間廚

房一閒光緒元年縣丞張卓人創建有碑張卓人碑記

肇自前郡博金君衍宗建廩明倫堂右捐儲穀一千餘石迄咸豐十一年粵逆圍城概給勇糧同治四年紳士

陳承鏘等暨城廂米業仍循捐辦分上中下三等米鋪

上則日捐錢十文中則六文至九文下則五文每年自

正月十六日捐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又有樂瑞平三

縣運米來郡每節抽錢十文每籬六文集數買穀計自

四年前秋至十二年冬季止共買儲倉穀七千三百五十

石稟請前府憲裕勒石垂久議捐至市解一萬二千

四百石又捐錢一千串彼時即請停止至於每年出陳

以三千石為率今將出入條議董首姓名併勒於石光

緒元年正月立新纂以下同

府盈餘倉 在府治新街預備倉內計二十八廩同治六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倉儲 三

年知府戴槃籌款創建

新舊社倉 城內府前街老社倉五閒分乾元亨利貞五

字同治十二年西溪巡檢翟志璿同紳士奉文捐辦又

新社倉七閒分樂歲人皆有笑聲七字上鄉十六都庵

下寂光寺社倉四閒分風調雨順四字十七都仙門大

德寺社倉六閒分歲大有屢豐年六字南鄉十都南塘

日新寺社倉四閒分政先足食四字十三都白象顯教

寺社倉六閒分八壽年豐餘備六字永場就老城永興

堡鹽廩舊址建造社倉十閒每都二閒其嶺南五都之

半分存白象寺中惟東鄉一都至七都西鄉外西溪二

十都至二十五都北鄉外柎溪三十二都至三十六都
現歸各都自行分倉儲存統計城鄉新舊各社倉共儲
穀二萬餘石其新社倉係光緒四年知縣張寶琳縣丞
張卓人鹽大使程雲驥巡檢金光煦暨城鄉紳董等奉
文捐辦通報各大憲在案

溫衛社倉 在梯華里衛守備王成美改義學爲之儲穀
千餘石有碑

鹽法

權鹽之利何昉乎海王之利謹正鹽筴筦子言之矣越有朱餘爲鹽官見越絕書而越始有鹽唐宗室李諝爲永嘉鹽官而吾郡始有鹽宋置天富南北監温州有場五而永嘉始別爲一場元明因之設分司督鹽課焉國朝順治十八年遷棄界外康熙初續經展復官有廢興地有遷改近則產鹽團竈劣存什一稅課無出官民交困因其時而變通之抑豈無善策歟爰稽舊制兼綴新章并列場官於後任斯職者思何如改弦更張以興其利哉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三五

宋

宋史食貨志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浙又設軍士定課鬻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鬻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鸞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天聖中杭秀溫台明各監一温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

視舊減六萬八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 玉海

紹興三十二年鹽額浙東路紹興府有場四明州有場

六台州三温州五朱子奏鹽課狀浙東所管七州而四

必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增虧此不便之大者夫

產鹽地方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

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

禁止故販私鹽百十成羣或用大船搬載巡尉既不能

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

私收稅錢如日前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

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麤有課利外台溫兩

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

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幣不支一幣而官吏靡費

吏卒騷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

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

出入賄賂不可稽考大略瘠民以肥吏困農民以資遊

手為州縣為提舉主管者亦不之知然皆以國計所資

不敢輒有陳說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成大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三

元

患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法合
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支給
而民閒日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其私
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欲乞聖慈特詔本司取會福建
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產鹽法將本路地里遠近鹽
價高低比附參考立為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自依
舊法施行則亦革弊救民之一事也伏乞聖慈詳酌施行

元史世祖紀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為二

十貫食貨志每引分作二帑每帑依宋十八界會子折

中統鈔九兩兩浙鹽法志元置兩浙都轉運鹽使至元

十四年置司杭州大德三年置鹽場於浙東西場設司

令司丞監辦鹽課順帝紀至元間杭州嘉興紹興温州

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引所

明

明會典洪武元年設兩浙轉運司專掌鹽政增置嘉興松

江鹽紹溫台四分司督鹽課又分溫台批驗所為二掌

掣摯又置鹽課司於鹽場定每引四百觔給工本米一

石史槩宣德元年六月仍命中鹽人改鈔輸米六年六月

准永嘉場衝壞沙灘逃亡竈丁折銀鹽課查槩縣民田

地池均派包補隨糧徵收發場起解舊兩浙鹽志萬

麻七年十一月戶部覆准永嘉等場改認仁許二場買

補引日減去引價一錢五分止追銀二錢舊志永嘉

場鹽課司歲辦鹽三千五百九十二引三百斤十五兩

二錢該工本鈔一千三百四十九錠額徵鹽課銀一千

四百六十九兩六分六釐一毫八絲從塗蕩竈丁出辦

設大使一員督舊竈丁煎鹽辦課每年徵解運司黃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三

巖志明有戶口支給之鹽有客商中賣之鹽客商輪粟
於邊官給引日支鹽於場任其貨賣特差巡鹽御史一
員巡視軍衛有司皆有巡鹽員弁警鹽所在又有巡鹽
火甲關津去處又有巡檢為之盤詰以防私販其支鹽
出場經過關津鹽引有截角之法賣鹽既畢住賣官司
舊引有繳納之例以防影射此商鹽之大槩也食鹽初
令戶口赴鹽運司關支食鹽而納米鈔男子成丁婦人
大口各支鹽四斤五兩納米八升六合五抄不丁小口
半之厥後鹽不復支而納米鈔如故先是官吏與市民
納鈔而鄉民納米後以鈔輕米重鄉市均融焉此食鹽
之大槩也浙江通志嘉靖二十年題准引日
一票作為一引每票照鹽三百斤納銀九分

國朝

初遣御史巡視兩浙鹽課後以浙江巡撫兼鹽政乾隆五

復置巡鹽御史道光有兩浙都轉鹽運使舊為鹽法道

元年仍歸巡撫兼理有兩浙都轉鹽運使乾隆五十八

年改鹽運司紹溫台分司運副舊有溫台運判康熙二十

司紹興府志初置松江寧紹溫台嘉興四分司今并為
二杭寧紹溫台分司管杭紹二所嘉松分司管嘉松二
所溫州有批驗所大使今裁并歸溫州府經懋兼理
鹽課大使隸寧紹溫台分司

兩浙鹽法志順治三年戶部議覆起課經制兩浙舊額
每引原重三百斤今各運司鹽法俱以二百斤為一引
則兩浙當以二引分三引是為小引引制既定則課額亦可
因之以定兩浙引價每引三錢五分又每引納餘鹽課
銀一錢八分五釐至於票鹽功績鹽不係額引之內所
當照例改票行引以杜奸弊

順治十八年場分遷棄界外竈無煎辦商無買補奏準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三

永嘉場改附紹所行銷黃巖志康熙元年五月戶部奏
覆兩浙巡鹽御史蕭震題溫台

二所引商改於杭
紹二所買補行銷

康熙三年總督趙公廷臣以各竈播遷失業商鹽遠運
價重民多淡食奏準暫借民地攤沙起竈酌配引日嗣

經巡鹽御史張公志尹覆奏府志康熙三年兩浙巡鹽
御史張志尹題定溫台各

場地臨濱海順治十八年奉旨遷徙界外竈無煎辦
經鹽臣蕭震題準將溫台改歸杭紹二所買銷在案茲
因督臣趙廷臣巡歷溫台日擊竈遷運遠故有攤沙起
竈之請然雖政有竈則有糧是以前鹽臣顧如華屢行
各屬議覆今奉部限臣飭據運司梁知先議以溫所年
行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之小引既經巡溫道取有土商王伯
龍等領引認課甘結可以按課領辦矣界內攤沙起竈
之所則有册報永嘉縣之茅竹嶺瑞安縣之飛雲渡樂
清縣之芙蓉嶺等處自奉旨開煎之日照例派納另
報由是溫引復行溫所杭鹽無煩遠運奉旨戶部知

道欽

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常翼聖奏準請除攤課銀兩

省志康熙二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疏稱溫台

盜各場均攤徵補界外課銀無著部議將無征銀暫令內地

名場均攤徵補界外課銀無著部議將無征銀暫令內地

與減除奉旨依議雍正三年戶部議覆原署浙江

巡撫甘國奎為請將竈丁并歸竈地徵收等事溫台

三府屬無地攤丁復竈丁應將該處續復舊免徵丁銀至溫台二

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查明漲墾新陞并應否抵補減免之

府屬無地攤丁應查明漲墾新陞并應否抵補減免之

處造冊定議具題可也四年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兼

理兩浙鹽務李衛疏稱江浙竈丁應歸竈地徵收一案

台溫二府屬之地攤丁并錢塘及西路等九場北

場之峽門華嚴二倉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

頭二倉應如該撫所請將許村等場新陞蕩地稅銀抵

除前報暫攤納稅蕩灘之丁銀該撫仍將所攤銀兩造

入由單送部查核等因

奉旨依議俱詳府志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三

場境 府志永嘉場在縣二都永興堡東至海西至茅竹

嶺三十里南至舊巡檢司界北至窰村所馬道江十五

里康熙二十一年裁并歸雙穗場雍正七年復置設場

大使一員 浙江通志雍正七年吏部等為遵旨題覆

稱永嘉縣之永嘉南監二場於康熙二十一年歸并雙

穗場所以三處之竈舍引鹽而責一人之督煎稽緝殊

有顧此失彼之虞請將永嘉另立一場復設場官一員

給與印記各自緝私督煎等語應如該督所請準其復

設至官役俸工請照舊核給亦

應如所請可也奉旨依議

巡緝私鹽 乾隆元年總督稽曾筠疏稱請將緊要水陸隘

巡緝所獲私鹽船隻變價解抵至巨商領運之丁每有

飛渡夾帶鹽引相離應令巡役將人鹽查拏訊辦又

疏稱請定兵役賞罰嗣後巡兵能捕大號海船人鹽並

獲者將船入官私鹽變價充賞十分之四如船獲人逃

減賞一半小海船有能拏獲者將船入官私鹽變價充賞十分之三如船獲人逃減賞一半人鹽並獲鹽數無多者將鹽變賞十分之二獲鹽不獲人將鹽變賞十分之一倘兵捕妄拿照誣告例治罪縱放者各責四板革糧革役如賣放者照枉法織科斷兵役自行私販加等治罪又疏稱責令文武印汛官弁互相查緝遇有拒捕及搶奪鹽店開場竈者限拏律辦今定升遷參革處分等語奉旨該部議奏經部覆奏奉旨依議

俱詳

乾隆元年欽奉

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為盜賊通藪務宜嚴加緝究然恐其輾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並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槩勿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止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即以寓除奸愛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乃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會否並獲亦不問販鹽斤數多寡一經捕役汎兵指拏輒根株嚴究以致挾怨誣攀畏刑逼認干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之鹽捕水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單

路又添巡鹽之船隻州縣毗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法生事何所不為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負擔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賣食鹽一二十斤者並以售私拏獲有司即具文通詳照擬杖徒又因此互相攀染牽連貽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厥深為憫惻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愚民販私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貧民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日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汎兵俱嚴查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承辦

溫州府督率

團竈

永嘉場舊扇額

南一扇南二扇上一扇上一扇積
中一扇中二扇北一扇北二扇積

聚團額共四團煎竈六十九座

一都股團十七竈南門
一都股團十八竈北門

十五竈沙村

新分五廠共配二十六團煎竈九十八座

內正竈八十六座附竈十二座
惟成竈成裕成課成

團六竈永豐團五竈永興團六竈永阜團五竈永恩團

三竈永昌團六竈永壽團三竈永福團四竈永靈團三

竈永吉團三竈永慶團五竈永安團三竈永遠團二竈

永通團四竈永裕團三竈永聚團五竈永康團二竈永

常團四竈永增團四竈永保團四竈永興團二竈永

源團二竈永清團四竈永洪團五竈永溢團三竈永

鍋盤九十八副每口

煎辦煎法用刀刮土以牛挽之貧則人力挑積傍築小槽

實土二十四擔於槽上灌沃清水滲之週時泥融水溢

瀆方流出池內隨土之鹹淡而為瀆之多寡鹽法志

謹按西溪叢語及海鹽圖經所載煎鹽有刮土消灰刺

漏澳瀆灘曬試蓮諸法其法於傍海近潮之處開闢壇

地削去草根光平如鏡名曰攤場又謂之灰場分上中

下三節近海為下場以潮水時浸不易乘日曬也其中

為中場以潮至即退恒受日易成鹽也遠於海為上場

潮小不至必擔水灌灑方可曬土也凡潮汛上半月以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望

十三日為起水至十八日止下半月以二十七日起

水至初三日止潮各以此六日大滿故當潮大三場皆

沒自初三日以後潮勢日減先曬上場次曬中場最

後曬下場故上中每月得曬二場下場或僅得其一也

灰場者言其土細如灰也盛夏二日或三日秋冬四日

曬力方足嚴冬則西北風尤勝日曬也所刮之土三月

者俗謂之桃花土六月者謂之伏土九月者謂之菊花

土伏土最鹹桃土菊土次之試蓮之法採廣東石蓮用

兩竹管約長六七寸並縛於細竹竿頭分置十蓮於管

內管口用竹絲隔定探人滴井瀆沃蓮浮三四蓮味重

五蓮俱浮尤重浮取其直若橫直相半則

味薄蓮沈於底則其味更薄瀆不成鹽

鹽斤每瀆一擔成

色味其色白其味鹹

口址北橫等五橋又橫河二

煎鹽竈丁詳見田賦

食鹽戶口 詳見田賦

場地 本場竈地竈丁順治十八年遷棄無存後經會同雙穗場於瑞安縣飛雲渡內地開煎認辦課銀九十三

兩六錢五分九釐四毫一絲七忽七微續經展復故址內地各竈俱行犁毀原認飛雲渡課銀於展復丁壇內

均輸其餘丁地相配者將丁課按畝均攤其丁地各納丁多地少難以加攤者仍行照舊徵輸俟有新陞抵補

本場辦課地八百五十一畝五分內 茅竹嶺內地開煎本場展復頂補壇

地一百一畝五分沙村老城等處課地七百五十畝 本場辦稅地蕩八百九十三

畝六分八釐四毫五忽內 報陞稅地二十畝四釐展復辦稅蕩地八百七十三畝六

分四釐四毫五忽

縣場課 永嘉縣額徵水鄉蕩價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 車珠銀二十一兩四錢四分九毫二

絲七忽 鹽院完字號座船水手抵課銀一十兩五錢五分四釐三毫三絲七忽四微三塵七渺三漠八埃

附徵永嘉場額徵竈蕩等銀共七百二十六兩四錢三分五釐九毫六絲五忽六微七纖九沙八塵三渺內車

珠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九釐四毫六絲五忽六微七纖九沙八塵

同治十三年核計上則蕩地六百八十九畝五分 每畝徵銀六分

六釐 中則蕩地一千三百十四畝八分 每畝徵銀五分六釐

下則蕩地二千八百六十八畝九分二釐二毫 每畝徵銀五分三釐

末則蕩地一萬九千六百七十畝八分五釐一毫五絲 每畝

每畝

每畝

每畝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徵銀二分八釐共計蕩地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畝七釐三毫
五絲每年徵正課滴珠車夫等銀七百六十四兩四錢
五分五釐場檔案

光緒六年陸續報陞地二千三百七畝八分九釐七毫
每年徵銀六十六兩九錢二分九釐連前每年共徵解
銀八百三十一兩三錢八分四釐場檔案

本縣銷引 府志永嘉年銷正引四百引餘引無定額雍正

六年以前原係商收商賣至雍正六年奉
旨動帑撥商銷賣改五邑為帑地官收商賣

引鹽斤數 每引四
百斤

運司課 每引徵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一忽一微八纖七
沙八塵一埃八渺七漠每兩加車珠路費銀兩温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望

郡各商於請照時繳府處
郡各商於請照時繳鹽道

帑本課 竈丁煎鹽百斤官給帑銀二錢九分一釐七毫一
絲各商領買每引納帑本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

八毫四絲在掣配
場分投繳府協

程費 每引一分温郡各商於請照時繳
府處郡各商於請照時繳鹽道

河餉飯費 每引五釐八毫三絲五忽各
商在掣配場分投繳府協

功績 永嘉縣額征功績等銀八十
兩七錢二分五釐三毫一絲

牙稅 永嘉縣額徵牙稅銀五兩
五錢車珠銀一分

外輸 每引一錢三分三釐四毫七絲二忽各商隨掣
分投繳府協歲無定額各廠需用工食每月弁兵五

一兩八錢場書六錢場役一兩二錢六分及一切領帑
解課捆運乍鹽稽查漁鹽蜆鹽口糧置備其麻圖印歲

修廠房巡船等項俱於外輸項下支給乾隆十八年司

道會詳批准永嘉場支用應留外輸銀一千兩八錢八分每年彙冊造報多則歸入盈餘少則均勻減給

商捐引費巡費每引有本府引費永嘉縣引費温州鎮引費

營巡費五釐八毫零永嘉右營遊擊巡費四釐一毫零乾隆十八年司道詳准商人捐給各員引費巡費查自

辦帑以來歷久相沿詳明有案應請仍留以補辦公之需

台乍鹽商繳項費二百五十兩至三百兩不等名為集課

間有繳帑買運名為現買有鹽道給發帑銀令商辦運名為官帑其應納課程各項在各商由彼本地承納

餘耗支項巡費八釐三毫零以及飛雲渡夫工食巡商薪水在此

支銷

請引溫郡各商由府納課給照每照給五十引處郡各商由鹽道納課給照每照給十引或二三十引不等

驗引批驗所在府城拱辰門外舊設大使一員今裁并歸温州府經歷管理各商掣鹽畢赴所呈驗鹽引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四

退引各商帑鹽銷畢赴所呈引截角由縣轉送繳部

季掣浙鹽一歲兩掣每掣兩季惟溫所水路則小港線溪陸路則重岡複嶺商人領引赴掣難限時日向例先

納課銀額給單照水程然後入場買運隨到隨掣不限按季

掣配場分永嘉商鹽在永嘉場掣配惟處州商鹽三場隨亦通融

掣配

盤驗溫郡商鹽掣驗後赴批驗所驗引運至青田關口盤驗訖拆

包分篋以便水陸挑運至住賣縣分投驗程引起店開賣

單引入場各限二日

出場到所各限十日

公堂均銷鹽商分派口岸住賣詳定設立公堂均銷

餘鹽撥濟 商領運名爲借買嘉松等商領運名爲乍鹽每

年現彼處場鹽之衰旺動

耗鹽 各廠收鹽每百斤加耗二十斤內發溫郡商鹽每引

每引給耗三十斤處郡商鹽每引給耗二十斤台乍商鹽

漁鹽歸商給賣 屬漁鹽准令商人給賣奉鹽院批准飭遵

在案詳

漁蜚二市配銷 溫屬漁船採捕例應就地配鹽驗放歷禁

繳府俟漁戶向商店買足鹽包取有該店填給鎮府會

仍選差率同旗長督配期畢歸埠船照吊銷以便下水

元橋爲建廠醃蜚總匯臨時各商於黃石浦龍灣兩處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鹽

開設公店而狀元橋亦有住賣商鹽均令廠戶就地買

期畢 撤回

道光十四年溫州府劉煜照化私爲官例試辦票鹽准民

報稅買賣設卡稽查大有起色行數年停止

同治二年開辦官運抽收鹽釐僅存六團計便竈九座內

永恩團二竈十七丁永慶團二竈六丁永遠團四丁無

竈永敘團一竈五丁永常團一竈九丁永增團二竈十

二丁近因閩鹽盛銷至光緒六年僅存便竈三座

辦軍務浙江巡撫左公宗棠札照得永嘉場產鹽向係

亟應變通查雙穗長林二場從前嘉慶年間改爲便竈

仁民煎熬至今暢行所有永場鹽務自應仿照查永嘉

場之鹽色白味甘場壇聯絡稽查亦易為山札仰該道
府督飭人使一律改為使館聽民措本自煮官為給價
收買交議示諭毋違同治元年十月初九日 委員候
補鹽運司經歷張光璧會同承場大使饒有仁稟竊光
壁奉委雙長南永四場查看團窰情形會詳設局勸辦
抽捐販鹽釐錢以濟餉需茲於二十一日抵場會同有
仁傅集各團窰長論以憲札事理定期親詣查看當於
二十二三四兩日自四團高原地方起至頭團四甲地方
止逐細履勘查得場境延袤三十里額設二十六團建
窰一百十座每窰置鍋四口計滿一擔成鹽二十六斤
例由温州府衙門發帑辦煎產鹽較鉅歲無定額嗣自
道光二十年後無帑可發處地各商滯銷停運窰丁有
煎無配逐漸廢弛壇荒窰圯僅存承恩承慶承敘承遠
承常承永增六團便窰九座每座設鍋二口一鍋煖涵兩
鍋煎鹽一周晝夜煎成鹽斤約與雙德小窰相同供給
本地民食常時不敷其餘二十團壇窰荒蕪年久窮丁
改為栽種花地以為完納壇賦及各衣食之資加之去
秋八月以至今夏四月頻傳風鶴之警各團窰丁居處
靡定遷徙無常致將六團所存便窰九座亦俱停歇數
月以來本地民食俱從鄰場零買似難與復舊章業據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鹽法

巽

各窰長僉稱勸辦鹽釐自應酌脩便窰數座挨次輪煎
凡遇客販買運即令先行捐抽釐錢二文領有釐單來
窰照單賣給鹽斤不敢扶同私售漏釐自干并咎出具
遵依甘結備案容俟各窰集議如能公脩窰舍起煎有
期另行稟報伏查卑場現存六團相距場署三里及三
十里不等尚非窰遠似易稽查其運鹽陸路則以太保
亭元帥廟鄭奧白水嶺市前街五處為要隘水路則以
錢王橋張家橋南北橋橫河二十六橋等處為總匯應
照成案仍派場役協同營縣兵捕周流梭巡以免偷漏
可否即以場署為抽釐局所有收繳釐金填發釐單事
宜或亦責成卑場照章經理毋庸另設多局以節靡費
抑或委員會辦之處出自鈞裁再查卑場所轄塘外林
坑沿海一帶每有閩省海船裝載曬鹽駛過或暫停泊
時即有溫溪廈河等處商販前來洋面迎買轉運赴處
理應統歸卑場查驗按斤一律抽釐惟因場中向無巡
海船隻聞船過境潮落始泊潮長即開應巡人役僅能
在塘呼喚不能赴船查驗諸多碍難尤易滋事應請飭
令郡城東門鹽關總隘凡遇由海轉運閩船曬鹽到關
專歸該處關員查驗抽釐給單
以昭慎密同治元年場檔案

官署 府志 永嘉場鹽課司署在二都老城

永嘉場鹽大使 康熙二十二年裁雍正六年復設原係未入流人員復設後係正八品以上人員

孫執中 康熙二年任乾隆志闕今據場冊補

胡環 江蘇銅山人貢生七年任

王昆 江蘇婁縣人監生九年任

孫百枝 山東蓬萊人乾隆元年任

薛蜚魁 陝西韓城人

洪之昭 漢軍正藍旗人舉人十八年任

李興讓 新興人舉人二十四年任

曹世顯 漢軍正紅旗人舉人二十二年任

李景謨 漢軍正黃旗人監生三十四年任

宋復璟 山西聞喜人舉人三十九年任

明安 漢軍正黃旗人監生四十二年任

周彬如 河南密縣人貢生五十年任

師象瓚 湖南長沙人舉人五十三年任

楊尚綱 順天宛平人供事嘉慶元年任

孟廷烺 漢軍鑲紅旗人舉人嘉慶二年任

郭汾 江蘇常熟人監生五年任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場官

望

朱錫昌 順天大興人供事嘉慶二年任

劉仁芳 江西新昌人監生十一年任

王柏齡 十二年任

陸鳴和 順天宛平人供事十三年任

李金崖 十五年任

王福生 十六年任

劉同慶 湖北江陵人十七年任

楊棠 十九年任

丁秉禮 江蘇江都人監生二十一年任

錢青選 二十二年任

沈求誠 二十四年任

賀萬年 道光元年任

鄭廷楓 廣東香山人監生二年署

彭大倬 江西廬陵人監生二年

李建元 八年署

彭大倬 九年回任

周伯寅 四川南川人舉人十年任

徐縉 十二年署

陳泰華 江蘇元和人監生十三年任

曹汝淳 十六年署

何允中 漢軍廂紅旗人監

陳泰華 十六年同任

紀鈺 直隸晉州人監

陳泰華 十九年同任

鄭鼎臣 湖南鳳凰廳人

楊承倫 江蘇上元人監

閻榮 陝西朝邑人副貢

朱錫齡 江蘇吳縣人

李光譜 山西高平人監

閻榮 二十八年同任

朱祖振 安徽歙縣人廩

董官治 順天宛平人俊

蕭掄元 湖北襄陽人附

饒有仁 雲南蒙化人監

濮陽春 順天大興人

崔澤恒 河南祥符人監

陳詩頌 湖北江夏人

劉鳴盛 湖南湘鄉人

邱濟川 十三年任

程雲驥 江蘇溧陽人監

永嘉縣志 卷之五 貢賦

四六

